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1〕13号

云南聚公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MYKJ09N

法定代表人：冷金丽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珥季路54号10栋401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承建的昆明伟林汽配包装基地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登记的情况下，在主城建成区内，擅自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1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1〕1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2021年4月1日提交《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申请》，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号）第三类第五十三条：“（二）规范

的具体处罚标准：3. 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2）在主城建成区内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被群众投诉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在主城建成区内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被群众投诉，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年4月8日



